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14號

聲請人 家聖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佳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簡莉芳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著有判例要旨可參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將其對於相對人所寄發之存證信函送達於相對人之戶籍地，而該送達地址經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原因退回，此有退回之信封在卷可參。然經本院囑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查詢結果，相對人仍居住於戶籍地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相對人非處送達之處所不明之狀態。故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02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